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评估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目录清单公开内容，对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征收依据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请各地立即参照省厅最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格式（详见附件1和附件2），在各级政府官网做好公开，并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协调相关部门在各级政府官网开设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专栏。财政局有独立网站的，政府官网的专栏要与财政局目录清单页面建立链接。

三、督促各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按照财税〔2016〕33号和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

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并加强督导检查。

四、各级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行费基金目录公开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公开。请各市汇总县（市、区）财政局行费目录、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截图、政府官网专栏设立截图和督促执收单位公示通知（PDF版）4项资料，于8月26前发至邮箱 cztwgr@163.com。

联系人:王国瑞，0311-86773339，1308109563。

附件:1.河北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0823）
2.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0823）

